

# 森林法增訂都市樹木保護專章介紹

文 ■ 邱鼎翔 ■ 林務局森林企劃組專員

## 一、前言

森林法於 21 年 9 月 15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，迨政府播遷來臺仍以此作為臺灣地區林業經營之基本大法。後因社會結構變遷甚鉅，原本之森林法不足因應，爰於 7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全文 58 條。嗣後，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3 號解釋，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，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，爰於 87 年 5 月 27 日修正森林法，將授權訂定之子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化。89 年 11 月 15 日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，修正森林法部分條文，將原臺灣省政府執行森林法業務，調整由中央或各縣(市)政府辦理。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森林法，將森林法施行細則相關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事項，如林業用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等管制等，移至森林法規範，提昇位階。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森林法第 50 條、第 52 條，提高竊取森產物之刑責及增訂竊取貴重木加重二分之一規定。

森林法立法目的，係為保育森林資源，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。由於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、木之總稱，對於單株樹木，例如行道樹、公園之樹木或私人種植之樹木等，並非屬於森林，無森林法之適用。對於單株樹木之保護，目前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相關樹木保護

自治法規。惟各地方政府所訂標準不一，又常遭遇都市開發而發生樹木保護爭議，例如松菸文創開發園區內處理老樹引發爭議問題。有鑑於此，立法委員邱文彥認為須有中央法規，作為統一規範之必要，爰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樹木保護專章，將非屬森林之樹木，一併納入森林法規範，提交立法院審議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業奉總統以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51 號令公布。

## 二、修正重點說明

本次增訂森林法第 3 條之 1、第五章之一章名、第 38 條之 2 至 38 條之 6、47 條之 1 條文；並修正第 1、56 條條文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為保護非屬森林之樹木，爰修正森林法第 1 條，增加「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」之文字，以符合立法目的。(修正條文第 1 條)

(二) 有關森林以外之樹木保護事項，應明定依新增之第五章之一樹木保護專章內容辦理，可避免與規範森林之現行條文產生適用上爭議。(增訂條文第 3 條之 1)

(三) 地方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樹木進

行普查，並將認定為受保護樹木，予以造冊公告。其公告之受保護樹木，地方主管機關則應優先加強保護，於機關專屬網頁定期公布其現況。其樹木普查及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，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（增訂條文第 38 條之 2）

（四）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，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。如開發利用者須移植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，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，提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施工。有關計畫內容、申請、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及樹冠面積計算方式、樹木修剪與移植、移植樹穴、病蟲害防治用藥、健檢養護或其他生長環境管理等施工規則，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另地方政府得依當地環境，訂定執行規範。（增訂條文第 38 條之 3）

（五）為凝具各界對施工移植受保護樹木之意見，規定開發利用者應先舉行公開說明會，徵詢各界意見，之後由地方主管機關舉行公聽會，以參採民眾意見。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並移植之受保護樹木，地方主管機關應列冊追蹤管理，並定期更新公告其現況。（增訂條文第 38 條之 4）

（六）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移植之受保護樹木案件，開發利用者提供土地或資金供主管機關補植，以為生態環境之補償。相關補償辦法，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（增訂條文第 38 條之 5）

（七）樹木保護與管理在一定規模以上者，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林業、園藝及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關規

劃、設計及監造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、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；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定之。（增訂條文第 38 條之 6）

（八）對於保護或認養樹木著有特殊成績者，準用關於經營林業之獎勵方式。（增訂條文第 47 條之 1）

（九）如未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移植受保護樹木，而違反第 38 條之 4 規定者，應裁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。（修正條文第 56 條）

### 三、結語

今後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的受保護樹木，如需移植，開發利用者應先提送移植及復育計畫，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才能施工，否則將處以罰鍰。且被移植之受保護樹木，各地方政府應列冊追蹤管理，並定期更新公告其現況，可避免樹木保護團體擔憂移植後之樹木死亡情形。

因為樹木修剪、移植等作業方式，常發生樹木不當處理死亡的爭議，也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技術規範，作為遵循依據。此外，一定規模以上之樹木保護與管理，則應有林業等專業技師負責，以加強保護樹木。未來，中央主管機關將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，儘速訂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的培訓、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，以健全樹木保護管理制度，全面強化樹木保護事宜。🌳